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环罚〔2024〕0403号

当事人名称：冕宁县茂源稀土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433MA62H1BN3K

地址：四川省凉山州冕宁县回坪乡

我厅于2024年9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焙烧窑废气排放口安装的自动监测设备存在管路积水、冷凝器一级排水蠕动泵未工作、二级过滤滤芯污染、粉尘仪镜片污染等问题，现场从自动监测设备采样探头通入二氧化硫标准气体三次，浓度相对误差均达到30%以上，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4年9月11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实你公司基本情况、焙烧窑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

2.2024年10月11日及10月15日制作的询问笔录，证实你公司焙烧窑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未正常运行；未按照《固定

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开展运维；

3.2024年9月11日、10月11日制作的现场照片证据，证实你公司未保证焙烧窑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4.2024年9月11日、10月11日提取的你公司环评报告表、批复、排污许可证、竣工验收资料、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巡检维护记录表等资料，证实你公司未保证焙烧窑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规定。

我厅于2024年12月16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罚告字〔2024〕0403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规定，按照《四川省生态环

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共性因子中，你公司两年受到环境行政处罚次数为 0，裁量等级选取 1；你公司两年内未受到环境行政处罚，裁量等级选取 1；你公司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选取 1。修正因子中，你公司整改措施已落实，裁量等级选取-2；你公司属于一般企事业单位，裁量等级选取 0；你公司存在主观故意行为，裁量等级选取 1），我厅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凭《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至银行柜台办理相关业务，按规定将罚没款缴纳至四川省财政厅非税收入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四川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12 月 25 日